

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2.13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7.12.23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9.12.2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6.11.14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(106.11.22)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且到校任教滿一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輔導學生取得各職種專業證照之教師。

四、獎勵：

1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中高級以上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頒發獎勵 8 點。
2.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中級、初級專業證照，每通過一名發獎勵 3 點。
3. 每名通過學生只限一名輔導老師申請。
4. 申請獎勵以有支領學校鐘點費之課程、輔導課以外時間輔導為限，檢附輔導記錄並由系課程教學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。
5. 申請獎勵為外語檢定項目輔導者獎勵以 2 倍計算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依本校執行『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一經常門」施行辦法』辦理。

六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